

十一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咸阳市渭城区执法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渭城区“绿波带”护栏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城区“绿波带”护栏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江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4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11.1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陕西江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3日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